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何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830651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委託訴願代理人何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2 日檢具申請書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冊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姓氏「黃」為「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5 月 13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830651500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台端申請更正姓氏乙案，復如說明.....

. 說明：.....二、查 臺端之祖母王○○招贅祖父黃○○為夫，按當時臺灣民事習慣，招婿對其本生家，仍保持其同宗或血親關係，故仍稱本姓，且在習慣上，歸屬於被招家之子女，稱父姓，繼父系及家產權利等，反之，歸屬妻家（招家、娘家）之子女，稱母姓，繼母系及家產權利等。.....三、爰此，臺端之母黃○○與 臺端之姓名並無更正為『王』之理由，故本所歉難同意臺端姓氏更正案之申請.....。」該函於 98 年 5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法務部 79 年 10 月 22 日 (79) 法律字第 15343 號函釋：「按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

屬事項，依當地之習慣決之（參照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3410 號判例）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申請人曾祖父王○○與曾祖母王○○於日據時代明治 25 年（民國前 20 年）12 月 30 日結婚，嗣於明治 37 年（民國前 8 年）10 月 12 日收養訴願人祖母王○○；王○○復於大正 10 年（民國 10 年）11 月 18 日招贅訴願人祖父黃○○。依民法第 1000 條規定，招贅婚

贅夫以其本姓冠妻姓，故訴願人祖父之姓名應登記為「王黃○○」。

(二) 訴願人祖父黃○○於大正 11 年（民國 11 年）6 月 1 日收養訴願人之母黃○○為養女。王

家招婿之目的係為王家傳續香火，使祭祀及家業有人承繼，訴願人祖父黃○○既無子嗣，訴願人之母又為唯一養女，則應歸屬招家，稱母姓，登記為「王○○」，始符當事人收養子女之真意。原處分機關未參酌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1053 號判例，探求當事人真意，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標準，認事用法，顯有未洽。

(三) 訴願人之母黃○○復於昭和 10 年（民國 24 年）8 月 10 日招贅訴願人之父曾○○為夫，惟所生子女竟無 1 人歸屬王家，背離王家祖先收養及招贅之初衷。訴願人曾祖母王○○所有坐落於臺北市內湖區之 2 筆土地由訴願人祖母王○○繼承後，於 64 年以贈與方式移轉登記為訴願人所有，惟王家香火無人承繼，如訴願人姓氏得依戶籍法規定更正登記即可解決。

三、查訴願人委託訴願代理人何○○於 98 年 5 月 2 日檢具申請書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姓氏「黃」為「王」。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資料記載，黃○○（即訴願人祖父）於大正 10 年（民國 10 年）11 月 18 日婚姻入戶（戶主王○○滿即訴願

人之曾祖母），其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登載為「養女王氏○○招婿」，姓名欄登載為「黃○○」（該姓名沿用至昭和 4 年【民國 18 年】3 月 7 日死亡）；嗣於大正 11 年（民國

11

年）6 月 1 日收養訴願人之母黃○○。黃氏○○（原名：廖氏○○，為廖○○四女）則於大正 11 年 6 月 1 日養子緣組入戶（出養予黃○○，更名為黃氏○○），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原登載為戶主王郭○○「婿黃○○養女」，昭和 10 年（民國 24 年）8 月 10 日招贅曾○○，姓名欄登載為「黃氏○○」，續柄欄則記載為「同居人」。訴願人之祖母王氏○○於 36 年 12 月 11 日因前戶長王郭○○死亡繼為戶長，訴願人之父母姓名欄記載為「父曾○○，母黃○○」，親屬細別欄則登載「家屬黃○○之四子」。有日據時期戶籍簿冊、臺

灣省臺北縣內湖鄉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係依約定從母姓「黃」而否准其更正姓氏為「王」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 87 年 6 月 17 日修正前民法第 1000 條規定，招贅婚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

，故訴願人祖父之姓名應登記為「王黃○○」；訴願人祖父黃○○既無子嗣，訴願人之母又為唯一養女，則應歸屬招家，稱母姓，登記為「王○○」云云。惟王○○（即訴願人祖母）招贅黃○○發生於日據時期，當時民法尚未施行於臺灣地區。復按日據時期臺灣習慣，招婿依其所定之約旨，須終身或於所定期限內，在妻家與妻同居，成為妻家之家屬，但其關係為姻親關係；招婿對其本生家（本宗），仍保持其同宗或血親關係，故仍稱本姓；招婿與其妻所生子女之歸屬，大率於招婿字內訂明。另依日據時期臺灣習慣，以養親之姓為其姓，與養家及其血親間，發生親屬關係，此有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頁 120 可資參照。又廖○○經黃○○收養，戶籍記載為「黃○○養女」，入籍後改姓為「黃」，未從母姓，不能謂黃○○為黃阿海唯一養女，即謂黃○○應歸屬招家，登記姓名為「王○○」。訴願人之母黃○○於昭和 10 年（民國 24 年）8 月 10 日招贅訴願人之父曾○○，訴願人為約定稱母姓之子女，則訴願人姓氏登記為「黃」，依訴願人申請更正登記時檢附之戶籍資料尚難謂有登記錯誤之情形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更正登記其姓氏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